

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

奥登高娃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

[摘要]在2001年4月28日举办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第二十一次修正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2021年1月1日被废除，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取而代之。初听婚姻法被废除时，广大人民群众都在担心公民权益还能否被保护，但是对着时间的推移，我国法律部门及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民法典的充分讲解，多数人将担忧转变为喜悦，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了公民的利益，本文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行解读，分析离婚冷静期制度、夫妻债务及亲属范围等相关问题。

[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理念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1430

前言

民法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与刑法、宪法及行政法为我国最常见的四种法律，制定修改任何一部法律都是中国法治建设进步的重要表现，对解决我国公民之间的冲突有重要意义。民法作为最贴近公民日常生活的法律，从出生到死亡涉及到所有的社会活动都离不开民法典，因此公民与民法接触最为频繁。随着社会的不断变革进步，在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民事矛盾与纠纷越来越多，传统民法典已经不满足于时代的发展变化，无法解决公民之间存在的问题，为了满足公民对公平公正法律法规的期待，我国迎来了新民法时代，本文分析了传统的《婚姻法》与新编的《民法典》之间的区别。

一、离婚冷静期制度

我国《民法典》照比传统的《婚姻法》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编制，调查研究结果表明，我国近年来的离婚率越来越高，给社会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离婚者的离婚原因往往缺少深思熟虑，而是在一时冲动的情况下办理离婚手续，后悔的人数占很大一部分，但是双方均不愿意率先低头，还有其他种种原因而导致覆水难收最终分道扬镳。

离婚冷静期是采取强制措施使双方冷静，提供修复感情的机会，也是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而提出的重要举措，在离婚冷静期内可以帮助双方理清财产及负债情况，判断财产是否被暗中转移及出现自身的不知情情况等原因，而给双方利益带来损害，以收集证据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随着社会越来越快，人们对另一半的要求越来越高，步入二十一世纪之后，离婚率居高不下甚至不降反增，数量成倍增加，我国为了解决这一现状，调整社会风气，减少不必要的离婚，提前在部分地区实验“离婚冷静期”的措施。在2004年，上海率先实行这一举措，在上海市婚姻登记处对申请离婚的夫妻下发冷静期告知书，以特定的时间决定离婚与否；在2012年，浙江省慈溪市民政局提出了预约离婚的举措，离婚必须提前一周进行申请，调查结果显示这种方式取得了良好效果，采取这种措施比不采取这种措施的离婚率直接降低了一半。由此可见推行离婚冷静期这一举措有明显作用，有利于环节夫妻之间的矛盾及情感纠纷，避免因冲动而离婚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家庭和谐，不仅对夫妻双方来说有重要意义，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老人及子女的心理健康，对维护一个大家庭的稳固来说有重要意义。未成年能否健康成长离不开家长能够为其营造一个什么样的家庭环境，一个良好的家庭氛围可以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发育，促进

其心理健康良好发展。大多数离婚家庭的孩子因为缺少父母的关爱，心理或多或少会有所缺陷，严重的会因为缺少管教憎恨社会而走上犯罪的道路。离婚不仅仅是两个人的事情，更多的是两个家庭的破裂，因此设立离婚冷静期也是为挽救家庭、减少社会隐患而努力。

但是离婚冷静期这一举措仅仅适用于双方因一时冲动而产生离婚念头的家庭，部分地区离婚冷静期时间过长，时间为一个月及以上。而这个时间对于部分夫妻并不适用，例如一方有严重过错，给另一方造成了严重的身体损伤及精神损伤，例如家暴、出轨、威胁恐吓等问题，继续维持婚姻状态会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由此可见离婚冷静期并不适用于所有的离婚情况，在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离婚手续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应根据夫妻双方的矛盾原因、子女老人赡养情况、夫妻双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综合考虑，与此同时针对家暴等涉及违法乱纪的行为不仅需要减少甚至取消离婚冷静期这一方式，还需要给予被迫害方相应的保护措施。

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民法典》一共有7编、1260条，婚姻家庭编中第1091条有明确指示：出现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受害方有权利要求损害赔偿。这里就不得不提到《侵权责任法》，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明确划分侵权责任，对侵权行为加以预防并提出相应的制裁手段，以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就是《侵权责任法》在家庭领域中延伸的制度，婚姻双方中的其中一方存在过错，出现违法行为，给另一方带来了损伤，存在相应的因果关系受害方可以有效要求赔偿。在民法典中规定的损害赔偿，一方面包括了物质损害赔偿，另一方面也包含了精神损害赔偿，无过错方可以通过要求赔偿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关于精神损害的赔偿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中的相关规定。

对比与传统的《婚姻法》，新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除了可以对夫妻双方加以约束，谴责并采取手段对过错方进行惩戒，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民事权益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明确规定了无过错方可以请求物质损害与精神损害的赔偿，这一举措标志着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又进一步，符合了时代的发展需求，顺应民众对于惩戒过错方，补偿无过错方的要求，将道德约束转变为法律约束，提升过错方的违法成本。

三、规定了结婚双方的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明确规定在结婚登记前,如果其中一方患有重大疾病不可隐瞒,必须如实相告另一方,以欺瞒的手段骗取婚姻,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撤销婚姻关系,提出撤销婚姻的一方,应该明确重大疾病的内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沿用了传统《婚姻法》中的内容,以《婚姻法》第11条为基础补充了法定事由,原本是在隐瞒重大疾病的前提下建立婚姻关系支持撤销,为了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存在隐瞒重大疾病的骗婚行为,损害另一方的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双方中的一方以隐瞒重大已经为由骗取婚姻,另一方在行使婚姻撤销权的过程中,必须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明确对方隐瞒重大疾病在一年内提出婚姻撤销的申请,这一举措维持了平等原则,一方面保护不知情一方的权益,另一方面也是保护隐瞒重大疾病一方的利益。

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的事情,还包括了夫妻双方父母及孕育子女之间的问题,一方隐瞒重大疾病而给子女带来遗传病,就会导致孩子一出生就是不幸的,欺骗被隐瞒的一方可能会与隐瞒方产生纠纷导致离婚,不仅增加了社会负担,也增加了安全隐患。

在传统《婚姻法》中的规定就不尽合理,双方在自愿原则下成婚,对于隐瞒重大疾病的一方,结婚后发现被隐瞒方无法凭借这一问题申请离婚。而《民法典》就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赋予了被隐瞒方撤销婚姻的权利,保护了被隐瞒方的权益,由此可见《民法典》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强化了立法为民的基本原则。

传统《婚姻法》中规定不准患有重大疾病的公民结婚,这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患有重大疾病公民的人权及人格尊严,给患有重大疾病的公民带来心理损伤。《民法典》维护了重大疾病公民的基本人权,婚姻家庭编中规定在不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况下,允许双方自愿结婚,保护了患有重大疾病一方及另一方的合法权益。民法立法的本质意义就是保护公民的权益,而人格与人权更是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权益,新编《民法典》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公民基本人权。

四、夫妻债务的明确划分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有明确条例,在双方维持婚姻关系期间,以个人名义申请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债务,不划分在夫妻共同债务之内。夫妻共同债务划分问题一直存在,且备受关注,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对于这类问题在案件审判的过程中难以判断,离婚案件中有一部分是其中一方在婚姻关系内伪造巨额债务用以骗取财产,而这一类问题往往缺少证据难以解决,就会导致在婚姻内出现被负债的情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上位法强制规定婚姻双方需遵循共债共签的原则,让双方明确其中一方单独签订债务不归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中,并且规定夫妻的共同债务为家庭日常开销所积累的债务,这一举措实现了债务封顶,避免夫妻之间出现互坑现象,法律重点保护了被负债一方的合法权益。

五、对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加强法律制裁

随着时间的推移,闪婚骗婚现象频发,部分人通过结婚离婚骗取他人财富,这类问题具有取证困难的明显特点,在离婚申诉过程中缺少相关的法律依据,难以维护被骗方的权利,导致受害方财富大量流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在婚姻关

系内,其中一方以非法的方式侵占另一半的财产后提出离婚,以这种方式收割财产,离婚审判过程中可以针对这一问题减少财产分割,甚至可以直接判决财产收割方净身出户,而且离婚后被收割方可以向法院提交申请,追回财产。

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的纠纷本质上没有太大区别,都具有取证难度大的特点,在婚姻内夫妻双方的财务内容往往缺少第三方认证,无法保证判决公平公正,或多或少会损害其中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且大部分人都是在离婚后才发现财产被转移,被转移的一方财富流失无法追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转移财产的追溯权利延长到离婚后,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避免以在婚姻内转移财产的手段发财致富的行为。

六、加入明确亲属范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了亲属的范围,界定近亲属及家庭成员,设立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以下两点。第一点是为了明确继承遗产的顺序,在当事人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按照界定的顺序让亲属继承遗产,为遗产继承提供了判断依据,以法律手段解决部分财产纠纷问题。第二点是避免个人遗产国有化的现象,在逝者没有直系亲属的情况下,旁系亲属因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不明确等问题难以得到遗产,导致遗产国有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这一规定保护了公民的财产权益,有效降低了旁系亲属继承遗产的难度。

结束语:从本质上来讲,传统的《婚姻法》与新编的《民法典》并没有太多区别,我国立法遵循的原则是“稳中求进”,编制《民法典》沿用了《婚姻法》的整体内容,大体上的内容不变,对旧法中的部分细节做了轻微改进和调整。立法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因此立法过程中离不开遵循民主原则,以法律体现民主的意志,民法典更能弘扬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及立法的民主原则。我国离婚率越来越高是由于现在的人做事越来越冲动,做事不考虑后果,而设置离婚冷静期可以有效降低离婚率,缓解离婚的问题,除此之外对于背叛婚姻的后果也被记录在法律中,给予相应的制裁。

参考文献:

- [1]陈景泰,刘强.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探究[J].法制与社会,2021(16):1-2.
- [2]王莹.编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理思考与立法建议[J].时代报告,2020(12):79-80.
- [3]陈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J].河北法学,2021,39(01):15-39.
- [4]王梦奇.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传承——从1950年婚姻法谈起[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9(05):5-14.
- [5]李拥军.民法典时代的婚姻家庭立法的突破与局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26(04):133-143.
- [6]田韶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瑕疵婚姻制度的立法建议——以《民法总则》之瑕疵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在婚姻家庭编中的适用为视角[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8,5(01):1-8.

作者简介:奥登高娃(1992年5月-),蒙古族,新疆博州人,教师,硕士,助讲,研究方向:民商法学。